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5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红曼、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之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之兴”），以及张红曼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之琪”）、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之智”）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通知。经和之兴、和之智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和之兴，和之智于近日进行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陈松杰先生不再担任和之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之兴与和之瑞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张红曼女士不再担任和之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之智与张红曼及和之琪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666496386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松杰

出资额：3273.062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 29 号中兴旅社 102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陈松杰持有出资份额 24.0652%，何国龙等 31 人合计持有出资份额 75.9348%。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 1511 号。

（二）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714523388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中

出资额：946.570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 29 号中兴旅社 202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陈松杰持有出资份额 60.7576%，陈浩中等 35 人合计持有出资份额 39.2424%。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 1511 号

（三）张红曼

姓名：张红曼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221976*****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 15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四）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7145229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红曼

出资额：1603.984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 29 号中兴旅社 301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张红曼持有出资份额 88.2044%，张忠良等 28 人合计持有出资份额 11.7956%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 1511 号

（五）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66649689E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金平

出资额：824.756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 29 号中兴旅社 201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张红曼持有出资份额 33.4349%，胡金平等 34 人合计持有出资份额 66.5651%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 1511 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和之瑞、和之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982,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1%。本次权益变动后，和之瑞持有公司股份

26,352,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5%；和之兴持有公司股份 7,630,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具体情况如下：

序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和之瑞	26,352,149	8.85%	26,352,149	8.85%
2	和之兴	7,630,282	2.56%	7,630,282	2.56%
	合计	33,982,431	11.41%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张红曼、和之琪、和之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656,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张红曼与和之琪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08,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和之智持有公司股份 6,647,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具体情况如下：

序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红曼	80,000	0.03%	80,000	0.03%
2	和之琪	12,928,893	4.34%	12,928,893	4.34%
3	和之智	6,647,550	2.23%	6,647,550	2.23%
	合计	19,656,443	6.60%	-	-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